

安怡人生意外保障两全计划

计划保障内容:

◆ 身故/全残保险金:

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非因意外导致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累计已交保险费；

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后非因意外导致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等于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05%。

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给付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

(1) 以乘客身份搭乘水上或陆地公共交通工具时身故/全残，保险金等于主合同保险金额的 2 倍，加上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05%。

(2) 以乘客身份搭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时身故/全残，保险金等于主合同保险金额的 4 倍，加上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05%。

(3) 因其他意外原因导致身故/全残，保险金等于主合同的保险金额，加上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05%。

◆ 满期生存保险金:

期满日仍生存且未发界定的全残，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保险金为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05%。

◆ 意外全残收入保险金:

因意外导致全残，每月给付 1% 的主合同保险金额，并在第 36 个月终止意外全残收入保险金的给付。

◆ 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按每日住院津贴×住院日数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每日住院津贴为主合同保险金额的千分之一。每个保单年度最多以 100 日为限；在合同有效期内，最多以 500 日为限。

◆ 意外综合医疗保险金:

按住院及门、急诊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各种途径取得的补偿或赔偿后的余额的一定比例（社保 100%，非社保 85%）给付综合医疗保险金。每个保单年度最高以主险保险金额的 5% 为限，在合同有效期内，最多以主合同保险金额的 20% 为限。

产品特点

- **保障全面，安心无忧** 提供全方位的意外保障及因意外导致的每日住院津贴与医疗保险金，让您和家人始终安心。
- **一份保单，两种功效** 满期返还已交保险费的 105%，兼具保障与理财两项功能。
- **全残呵护，关爱长久** 如因意外导致全残，按月连续 36 个月给付保额为 1%的意外全残收入保险金。
- **投保灵活，承保便利** 您可选择 10 年或 15 年的交费期间及月交或年交的交费方式，并且投保不用出门，保单直接寄送给您。
- **公共航空意外，多倍赔付** 公共交通意外双倍赔付，航空意外四倍赔付，更趋人性化。

投保示例

投保示例： 孙女士，30 岁，某公司职员，通过银行卡支付购买了安怡人生意外保障两全计划：

保障方案：

险种名称	主险保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月缴保险费
安怡人生意外保障两全计划	10 万	20 年	15 年	250 元

利益诠释：

非意外身故/全残 保险金	如孙女士在合同生效或复效后起 180 日(内)，保险金为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孙女士在合同生效或复效后起 180 日(后)，保险金为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05%。
意外身故/全残 保险金	如孙女士搭乘水上或陆地公共交通工具发生意外，保险金为： 20 万 + 已交保费的 105%
	如孙女士搭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时发生意外，保险金为： 40 万 + 已交保费的 105%
	如孙女士因其他原因导致意外，保险金为：10 万 + 交保险费的 105%。
意外全残收入保险金	如孙女士因意外导致全残，将按月给付 1000 元，给付时间为 36 个月。
满期生存保险金	20 年后合同满期，返还孙女士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05%（47250 元）。
住院医疗保险金	按每日住院津贴×住院日数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每日住院津贴为 100 元。 每个保单年度以 100 日为限，在合同有效期内最多以 500 日为限。

综合医疗保险金

按孙女士实际住院及门、急诊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她从其他地方取得的补偿后的余额，乘以规定的比例给付（社保：100%，非社保：85%）。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的综合医疗保险金最高以 5000 元为限；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给付的综合医疗保险金最高以 20000 元为限。

【注】：安怡人生意外保障计划由交银康联安怡人生两全保险与交银康联附加安怡人生长期意外医疗保险组成，由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以上资料供参考之用，具体以保单条款为准。